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综〔2023〕15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漳平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漳平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平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漳政综〔2020〕52号）文件同时作废，不再执行。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平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推进防汛抗旱防台风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做好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灾害各项防范应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福建省防洪条例》《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修订）》《龙岩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龙岩市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修订）》《龙岩市抗旱工作预案（试行）》和《漳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发生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灾害及相关次生衍生灾害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本预案启动的应急响应主要用于规范市级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和抢险救灾行动。

（四）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汛抗旱防台风一切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和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精准精细、协同联动**。坚持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坚持精确预测预报、精准指挥调度、精细防御处置，完善联合会商、联合部署、联合防御、联合抢险等机制，加强上下级联动、部门间协同，拧紧防抗救各环节责任链条、工作链条，切实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以人为本、科学统筹**。防旱抗旱以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要。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体系

漳平市人民政府设立漳平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领导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其办事机构为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有关部门或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根据职责制定相应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二）市防指组成

市防指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和市人民武装部、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漳平中队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同志担任。市防汛办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同时兼任。

市防指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储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林业局、福建漳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项目建设发展中心、龙岩市漳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平市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漳平市分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三）市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福建省、龙岩市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防总和福建省委省政府、龙岩市委市政府、漳平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对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进行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拟订本级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制定、实施省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监督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落实，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防台风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洪旱台风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重要江河、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

（四）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 市人民武装部：根据市防指的要求，组织协调支援漳平现役部队和指挥所属民兵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2. 武警漳平中队：根据市防指要求，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3. 市应急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运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矿山、尾矿库和危险化学品储存等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组织核查灾情，指导协调洪涝灾害和防御台风调查评估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4.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水利防洪工程体系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行业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暴雨、洪水、台风、干旱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5.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指导地质

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组织应急专业队伍，为防御突发地质灾害提供应急技术支撑。

6.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预报和暴雨、台风、干旱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订正。对降雨、旱情、台风及未来趋势作出分析和预报，并及时报市防指和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发布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滚动播报。

7. 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风新闻舆论工作，及时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报道，会同防汛等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公益宣传。协调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协调、推进全市防灾减灾应急广播建设。及时准确宣传报道汛情、灾情和相关地区防灾救灾动态，做好有关声像资料收集、汇编和保存工作。

8. 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市防指的要求，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9. 市发改局（市粮储局）：协助做好防洪防台风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应急抗旱工程设施建设的立项审批；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对重点防灾工程和主要流域治理项目建设、计划的协调安排；根据省级、龙岩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

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量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按有关指令组织实施生活类救灾物资的调运工作。

10.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做好防暴雨、洪水、干旱、台风工作，督促指导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的防范工作。负责组织做好高考等重大活动的防灾安全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防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知识宣传。

11. 市工信科技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做好防暴雨、洪水、台风、干旱工作。负责工业企业用水协调和保障工作，督促各企业执行防指下达的抗旱调度命令，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节约用水，及时报送工业、企业类用水情况。指导、协调电力部门做好电力调度工作，确保防汛用电保障，指导总装机5万千瓦以上在建、改（扩）建水电站工程及以发电为主水库电站重大险情处置。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与调运。指导、协调抢险救灾应急无线电通信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汛期的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全区防汛等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备。负责协调三大移动运营商发布灾害预警信息、防灾避险常识等公益短信。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抢修、抢通和恢复重建工作。

12.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及时

疏导交通，适时组织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依法打击盗、抢抗灾救灾物资和破坏、盗窃防灾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和组织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并协同处置因防汛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13. 市财政局：会同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向中央、福建省、龙岩市争取抗灾救灾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市级预算相关经费，及时分配下达市级以上抗灾救灾专项资金，按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企业编制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并实施，督促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

14.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建设行业的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组建本系统的应急抢险队伍。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各有关责任主体做好建筑工地及场内高空作业设施、深基坑和危旧房屋、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安全防范工作，按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监管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及时指导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快速修复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指导农村危旧房屋排查、封房、加固、拆除等工作。督促乡镇（街道）、村（居）重点做好已鉴定危房的检查及住在危房的群众安全转移工作。灾后及时指导做好恢复城市供水工作。指导全市城区抗旱供水保障工作。发现因暴雨、洪水导致城市供水中断时，及时将中断情况报市防指和所在乡镇（街道），并根据进展续报城市

供水恢复情况。

15.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市政主次干道的道路、桥梁、路灯、雨水管道、人行道、人行天桥、下穿通道、隧道、人行地道、夜景设施等防暴雨、防洪和防台风工作。组织力量开展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快速修复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小区地下空间安全防范工作。负责城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标牌标识、城区公园等巡查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防汛防涝、公园和市政广场应急避难场管理，以及市政道路、桥梁、照明、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及时排除市政路面积水、疏通地下雨水管道。灾后及时组织做好恢复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16. 市交通局、漳平公路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全市交通公路部门管养的公路（桥隧）、城市公共交通、长途客运、旅游客运等交通行业的防汛防台风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协调关闭高速公路。协调、指导在建交通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及时抢修公路交通设施水毁工程，保障交通干线畅通。组织运力做好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抗灾期间，负责组织城市公共交通、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减班停运并监督实施，督促落实做好危险品运输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域交通运输等船舶设施的防洪防台风工作，负责进行内河交通管制。发现因暴雨、洪水导致道路

中断时，及时将中断情况报市防指和所在乡镇（街道），并根据进展续报道路恢复情况。

17.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指导做好农业防暴雨、洪水、台风、干旱和农业救灾、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负责收集、上报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负责指导灾区动物疫病和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8. 市商务局：建立健全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监测；负责组织协调防灾抗灾救灾和灾区应急主要生活必需品供应；负责指导帮助灾区商贸企业恢复保供能力。

19. 市文化旅游局：组织、指导全市文化、体育、旅游活动和基础设施做好防暴雨、防洪和防台风工作。负责协调旅游景区安全，督促旅行社落实防汛防台风各项应急措施。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旅行社制定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和落实防汛应急各项措施，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按照市防指有关部署要求，及时做好 A 级旅游景区关闭和游客疏散、撤离工作。指导马拉松、龙舟等体育赛事主办单位制定防暴雨、防洪和防台风应急预案和落实防汛应急各项措施。

20. 市卫健局：组织、指导全市卫生医疗机构做好防暴雨、防洪和防台风工作。负责组建卫生应急队伍，组织、指导各级卫生健康机构做好抗灾期间的医学救援、疾病预防控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灾后卫生消毒、杀虫灭鼠

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置，防止疫情的扩散蔓延。

21.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林业做好防暴雨、洪水、台风、干旱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工作。负责收集、上报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灾害对林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

22. 市水文局：负责水文观测和洪水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对洪水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及时向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实时水情、雨情和洪水预报信息；参与重点水库汛期洪水调度工作，做好水文资料整编、洪水调查及分析工作。负责提供主要江河径流、旱区代表站点的降雨、蒸发等水文分析情况和水文预报。

23. 福建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指导、协调管委会内各有关企业做好防暴雨、防洪和防台风工作。

24. 市项目建设发展中心：负责督促、指导、协调在建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防暴雨、防洪和防台风工作。

25. 国网漳平市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用电保障工作，保障全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等重要部门的工作用电。及时调度解决应急电源，解决排洪、抢险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损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令，做好水库防洪调度。发现因暴雨、洪水导致电力中断时，及时将中断情况报市防指和所在乡镇（街道），并根据进展续报电力恢复情况。

2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漳平市分公司：负责组织做好汛期的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全市防汛等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备。负责发布灾害预警信息、防灾避险常识等公益短信。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抢修、抢通和恢复重建工作。

27.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负责全市应急会商系统、防汛视频会议系统的保障和抢修、恢复工作。组织播发暴雨、洪水、干旱、台风等灾害信息、防灾避险常识和防灾救灾通知等。

各成员单位配备专门防汛联络人，负责工作联络，汛期期间市防指成员及联络人手机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

（五）专项工作组及职责

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指挥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监测预报组等 6 个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共同做好洪旱台风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各专项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1. 指挥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利局。

成员单位：市人民武装部、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

工作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对接防汛抗旱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

统计、收集、汇总、报送各地各有关部门相关信息，统一发布防抗工作动态、灾情。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人民武装部、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协调部队、统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括险情应急处置、抢险救援，以及群众转移、人员搜救等工作。

3. 监测预报组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利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文局。

工作职责：负责雨情、水情、旱情、风情、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监测预报预警工作，为市防指会商决策、调度部署提供技术支撑。

4.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工信科技局、国网漳平市电力公司、市公安局、漳平公路中心。

成员单位：市发改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漳平市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交通、供水、通信、电力、社会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受灾地区“水电路讯”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抢通工作。

5. 灾评救助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文体旅游局、漳平公路中心。

工作职责:负责灾情统计和灾害调查评估,加强救灾资金物资保障,指导做好受影响地区人员疏散、转移和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力量和物资,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漳平市分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

工作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收集整理重大灾情、抢险救灾的文字音像资料。组织做好洪旱台风灾情、防汛抗旱防台风与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研判、引导管控工作。

三、预防预警机制

（一）预警信息

市防指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新闻媒体通报会商意见和工作部署。

1. 雨情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降雨的监测预警，当预测或遭遇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过程时，滚动向市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降雨发生时间、降雨落区、过程雨量和雨强等信息，以及已出现或预测发生短历时强降雨乡镇（街道）清单等信息。

2. 水情信息

市水文局负责洪水的监测预警，当所辖水情站点监测到江河发生超警戒及以上水位洪水时，及时向市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水位、流量实测情况、洪水趋势和站点上下游工程情况等信息。

3. 台风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台风的监测预警，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趋势预报，及时向市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影响范围等监测预报信息。

4. 山洪灾害信息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与防汛防台风有关的山洪灾害专业

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向市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山洪灾害风险等级、影响范围等信息。

5. 地质灾害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与防汛防台风有关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向市防指和相关部门报送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影响范围等信息。

6. 旱情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降雨等信息。市水文局负责提供主要江河径流量情况。市水利局负责提供主要水库蓄水情况、农村人饮受影响情况等信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全市在田作物受旱等信息。市住建局负责提供全市城区供水受旱影响情况等信息。市工信局负责提供全市工业、企业生产受旱影响情况等信息。

7. 险情、灾情信息

洪涝、台风、干旱灾害发生后，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本系统、本行业出险、受灾情况；市防汛办要尽快收集、统计、汇总全市险情、灾情信息和防救工作动态，全面掌握灾害影响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报告，并密切跟踪险情、灾情续报和处置情况，为抗灾救灾提供科学依据。

（二）预防准备

1. 思想准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

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龙岩市委市政府、漳平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全民防御洪涝台风干旱灾害和自我防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体系，及时调整充实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单位和人员，落实防汛抗旱责任，逐级落实并公示江河堤防、水库水电站、城镇、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加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管理。

3. 预案准备

及时编制和修订各类预案，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防汛抗旱预案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编制，单位和基层组织防汛抗旱预案由具体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并按规定报批或备案。

4. 物资队伍准备

按照分级分类负责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统计梳理掌握综合性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其他专业救援力量情况，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加强抢险救援队伍演练。

5. 通信准备

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抗旱防台风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旱情、风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6. 演练培训准备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多层次、分类别演练，针对本地区、本行业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组织开展转移避险、工程调度、抢险救援等内容的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责任人、管理人员、成员单位人员开展防汛抗旱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7. 汛前检查

按照“乡镇（街道）自查、部门核查、市级抽查”原则开展汛前检查工作，重点检查防汛抗旱责任落实、方案预案修订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队伍物资准备、宣传培训演练等防汛备汛工作开展落实情况，查找防汛抗旱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四、应急响应

按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Ⅱ、Ⅲ、Ⅳ四级。Ⅰ、Ⅱ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市防汛办根据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报市防指总指挥同意，以市防指的名义发布；Ⅲ、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市防汛办根据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报市防指副总指挥同意，以市防指的名义发布。

进入汛期，市防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工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响应工作。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当市防指启动Ⅲ级及以上防暴雨或防洪或防台风应急响应时，市防指提请市委、市政府派出由挂钩联系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领导任组长的防汛工作组，深入该乡镇（街道）防灾一线检查指导防暴雨防洪防台风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当市防指启动Ⅳ级及以上防暴雨或防洪或防台风应急响应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有一名党政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各乡镇（街道）驻村、包村干部要进村入户，按预案组织村主干和防汛责任人开展值班值守、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宣传、转移安置、抢险准备等各项防范工作。

（一）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

1. Ⅳ级响应

（1）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防指启动防汛Ⅳ级响应：

- ①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Ⅲ级预警，且暴雨可能对我市造成灾害。
- ②根据水文预报，预计漳平水文站水位超过 158.00m（警戒水位）或麦园、双洋水文站点之一预计水位可能超过警戒水位。
- ③小（2）型水库或有防洪任务的小山塘出现较大险情，危及上、下游群众生命安全；或中小河流堤防出现危及保护区险情。
- ④上级指令或市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2) 应急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召集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分析暴雨、洪水发展趋势，研究防御对策，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②市防汛办加强值班值守，密切跟踪汛情态势和险情、灾情，及时传达市防指会商意见、工作部署，督促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受影响乡镇（街道）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③市应急局启动防汛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救援救灾协调准备。

④市水利局组织开展防洪工程巡查，指导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市水文局加强洪水的监测和预报预警。

⑤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警工作。

⑥市城市管理局督促、指导做好排水设施巡查工作，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⑦市气象局加强降雨监测，及时发布短时强天气报告。

⑧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向公众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市防指指令等。

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依据部门职责和预案，做好暴雨、洪水防御相应工作，及时向市防汛办报送行业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2. III级响应

(1)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防指启动防汛III级响应：

①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I级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市造成较大灾害。

②根据水文预报，预计漳平水文站水位超过160.39m（五年一遇）；或麦园、双洋水文站点之一预计水位可能接近保证水位。

③小（1）型水库出现险情；或小（2）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有防洪任务的小山塘出现重大险情；或中小河流堤防出现危及保护区重大险情。

④上级指令或市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2)应急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汛情，分析暴雨、洪水发展趋势和防御重点，研究防范措施；根据汛情态势，组织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和受影响乡镇（街道）参加的防暴雨、洪水工作会议，部署防御工作。

②市防汛办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和乡镇（街道）的联系，实时汇总收集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和全市防汛工作动态，提出防御工作建议意见，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乡镇（街道）落实市防指各项指令、要求。

③市人民武装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自然

资源局、市气象局和市委宣传部派联络员进驻指挥部协助开展工作。

④市应急局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预置和抢险行动，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器材，指导受影响地区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⑤市水利局组织做好水库防洪调度工作，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巡查排查，指导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市水文局加密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

⑥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⑦市城市管理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排水设施巡查工作，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⑧市气象局加密暴雨监测，滚动发布降雨预测预报信息，及时向市防指报送短历时强降雨的乡镇（街道）清单等信息。

⑨武警部队、民兵和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专业化救援队伍，根据市防指要求，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⑩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市防指指令等。

⑪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地区防指按照市防指的指挥

部署，做好暴雨、洪水防御相应工作，及时向市防汛办报送行业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3. II级响应

(1)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防指启动防汛II级响应：

①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级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市造成较严重灾害。

②根据水文预报，预计漳平水文站水位超过163.80m（二十年一遇）；或麦园、双洋水文站点之一预计水位可能超过保证水位。

③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小（1）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九龙江北溪干流漳平段堤防出现危及保护区安全的险情；或中小河流的重要堤段发生决口；或我市城区发生比较严重内涝。

④上级指令或市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2)应急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进一步会商汛情、险情、灾情，分析暴雨、洪水发展趋势和防御重点，部署防御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防灾一线指导防御；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②市防汛办进一步核查市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根据汛情变化及时提出防御工作建议,协助市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适时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

③市人民武装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和市委宣传部等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防指参与联合值守,协助开展工作。

④市应急局加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协调力度,支援受灾地区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督促受影响地区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⑤市水利局加强重点水库防洪调度,指导督促有关地区加强防洪工程安全巡查,调配专业技术力量指导水库、堤防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市水文局加密洪水监测预报工作。

⑥市自然资源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⑦市城市管理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排水设施巡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工程技术支撑队伍。

⑧市气象局继续加密做好暴雨监测、预报工作。

⑨武警部队、民兵和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专业化救援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支援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抢险、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⑩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暴

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市防指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

⑪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预案，部署落实本部门、本行业的防御暴雨、洪水工作措施，支援受灾地区开展本行业的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防抗动态和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市防汛办。

4. I 级响应

(1) 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防指启动防汛 I 级响应：

①市气象局发布暴雨 I 级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市造成严重灾害。

②根据水文预报，预计漳平水文站水位超过 165.64m（五十年一遇）；或麦园、双洋水文站点之一预计水位可能达到或超过 20 年一遇水位。

③九龙江北溪干流漳平段重要堤段发生决口；或小（2）型以上水库发生垮坝，造成重大灾害损失；或有防洪任务的小山塘发生垮坝，造成重大灾害损失；或我市城区发生严重内涝受淹。

④上级指令或市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2) 应急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提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市紧急会议，

全面动员部署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报请市委、市政府派出由市领导带队，市防指成员参加的工作组，赶赴防灾一线督导防御工作。市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有关副总指挥及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市防指协助总指挥工作，指挥、协调全市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市防指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灾抗灾工作。

②市防汛办全面核查市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对重大防御决策部署提出建议意见，协助市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

③市人民武装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和市委宣传部等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防指参与联合值守，协助开展工作。

④市应急局加大协调力度，调度一切可调动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全力支援受灾地区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⑤市水利局加强重点水库防洪调度，针对重点防洪地域、保障部位、出险工程提出应急抢险技术意见，持续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市水文局持续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工作。

⑥市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⑦市城市管理局督促、指导做好排水设施巡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工程技术支撑队伍。

⑧市气象局继续加密做好暴雨监测、预报工作。

⑨武警部队、民兵和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专业化救援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视情增派队伍、设备，支援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抢险、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⑩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高频次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市防指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⑪市防指各成员单位以及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有关工作部署，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全力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核实、更新行业防抗动态和受灾情况，报送市防汛办。

5. 应急响应调整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市防指视情调整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级别；当暴雨、洪水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市防指视情宣布终止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

（二）防台风应急响应

1. IV级响应

（1）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防指启动防台风IV级响应：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Ⅳ级预警，预计在未来 72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市。

②上级指令或市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2) 应急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召集应急管理、水利、气象、水文等部门会商，分析台风发展趋势，研究防御对策，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②市防汛办加强值班值守，密切跟踪台风态势，及时传达市防指会商意见、工作部署，督促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受影响乡镇（街道）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③市应急局启动防风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救援救灾协调准备。

④市水利局负责督促各地加强水利工程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⑤市气象局做好台风的监测和预报。

⑥市水文局做好洪水的监测和预报。

⑦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向公众播报防御台风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市防指指令等。

⑧市防指各成员单位依据部门职责和预案，做好台风防御相应工作，及时向市防汛办报送行业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2. III级响应

(1) 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防指启动防台风Ⅲ级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Ⅲ级预警，预计在未来48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或登陆我市。

(2) 上级指令或市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2)应急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台风防御形势会商，分析台风特点、发展趋势和影响，研究制定防御措施；根据汛情态势，组织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和受影响乡镇（街道）参加的防台风工作会议，部署防御工作。

②市防汛办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系，实时汇总收集台风发展动态和全市防台风工作情况，提出防御工作建议意见；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乡镇（街道）落实市防指各项指令、要求。

③市人民武装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委宣传部派联络员进驻指挥部协助开展工作。

④市应急局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预置和抢险行动，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器材，指导受影响地区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⑤市水利局督促各地加强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库大坝、重要江海堤防的巡查与监测，督促落实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

⑥市气象局加强台风的监测和预报，加密报送台风动态信息。

⑦市水文局加强洪水的监测和预报。

⑧武警部队、民兵和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专业化救援队伍,根据市防指要求,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⑨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台风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市防指指令等。电信、移动、联通三大移动运营商推送防台风公益提醒短信。

⑩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市防指的指挥部署,做好台风防御相应工作,及时向市防汛办报送行业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3. II级响应

(1)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防指启动防台风II级响应: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II级预警,预计在未来24小时内将有强热带风暴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影响或登陆我市。

②上级指令或市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2)应急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防台风一线指导防御;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防台风各项工作。

②市防汛办进一步核查市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级各部门防台风工作情况和渔船进港避风、渔排人员转移等信息，根据台风动态及时提出防御工作建议，协助市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适时向社会发布风情、灾情。

③市人民武装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委宣传部等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防指参与联合值守，协助开展工作。

④市应急局组织协调全市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事情向重点地区调拨防灾救灾物资、器材，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⑤市水利局组织指导各类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库大坝、重要江河堤防的巡查与监测，督促落实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队伍、物资和设备。

⑥市气象局滚动预测预报台风动向，每隔4小时向市防指及有关部门报送台风最新信息。

⑦市水文局加密洪水监测预报工作。

⑧武警部队、民兵和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专业化救援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支援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抢险、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⑨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

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市防指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电信、移动、联通三大移动运营商向台风可能影响区域的移动电话用户推送防台风公益提醒短信。

⑩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预案，部署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台风工作措施；进一步加强行业内各类防台风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工作；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的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防抗动态和受灾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汛办。

4. I级响应

(1)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防指启动防台风I级响应：

①市气象局发布台风I级预警，预计在未来24小时内将有强台风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影响或登陆我市。

②上级指令或市防指会商并经总指挥批准认为需要启动。

(2)应急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提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市紧急会议，全面动员部署防抗台风工作；报请市委、市政府派出由市领导带队，市防指成员参加的工作组，赶赴防台风一线督导防御工作。市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有关副总指挥及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市防指协助总指挥工作，指挥、协调全市防抗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市防指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风抗灾工作。

②市防汛办全面核查市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

收集更新各级各部门防台风工作情况和各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对重大防御决策部署提出建议意见，协助市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

③市人民武装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委宣传部等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防指参与联合值守，协助开展工作。

④市应急局协调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就近迅速投入抢险救灾；组织调拨各类抢险物资器材支援受灾地区防抗台风灾害。

⑤市水利局提出重点防洪地域、保障部位、出险工程的应急抗洪抢险技术意见，针对台风带来的降雨，及时作出发布山洪灾害预警。

⑥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应急专业队伍，为防御突发地质灾害提供应急技术支撑。

⑦市气象局加密预测预报，每隔1小时作出台风和降雨区域、降雨量预测预报。

⑧市水文局持续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工作。

⑨武警部队、民兵和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专业化救援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视情增派队伍、设备，支援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抢险、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⑩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高频次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

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市防指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电信、移动、联通三大移动运营商向移动电话用户推送防台风公益提醒短信。

⑪市防指各成员单位以及其他负有防台风任务的部门（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有关工作部署，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全力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抗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核实、更新行业防抗动态和受灾情况，报送市防汛办。

5. 应急响应调整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市防指视情调整防台风应急响应级别；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市防指视情宣布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并根据暴雨、洪水等情况，视情启动相应等级的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

（三）抗旱应急响应

1. IV级应急响应

旱情综合指标达到轻度且可能对工农业生产和人畜饮水造成一定影响，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作出以下应急行动：

(1)市防指组织会商，分析预判旱情发展态势，并作出相应安排。

(2)市气象、应急、水利、水文农业、住建、生态环境、工信等部门强化应急值班，加强旱情等监测预报，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

(3)受旱地区水利部门加强抗旱水源统一调度，组织制定

抗旱应急供水方案。

(4)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整水库电站生态流量考核方式。

(5)受灾地区乡镇（街道）按照有关规定每周报告旱情。

2. III级应急响应

市气象局发布旱情预警III级以上且综合指标^[1]达到中度时，旱情可能对工农业生产和人畜饮水造成较大影响，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作出以下应急行动：

(1)市防指组织会商，分析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并部署防旱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检查指导防旱工作。

(2)向龙岩市防指和市委、市政府报告旱情和救灾行动情况，协调申请防旱经费。

(3)市气象局发布气象预警信息;每周向市防指提供受旱地区各乡镇（街道）天气监测预测等情况，并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

(4)市水利局每周向市防指报告中小型水库蓄水情况，实施开源节流和应急供水，采取有效措施开辟应急水源。组织地下水应急水源地水文地质勘测，必要时配合实施抗旱地下水供水井建设。

(5)市水文局每周向市防指报告主要江河径流情况。

(6)市农业农村局收集、统计作物受灾情况，分析旱情对作物的不利影响，提出旱区农业防旱措施，开展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指导，提高农业防旱工作效果。

(7)市住建局部署指导城市供水部门加强水厂调度和管网维护，按用水序位，优先保证生活供水，做好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向市防指报告受旱时段全市各城区供水和缺水情况及其造成的不利影响。

(8)市财政局根据抗旱工作需要协调下拨防旱应急资金。

(9)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应及时调控各类水库电站下泄生态流量。

(10)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部署和开展抗旱工作。

(11)受旱地区乡镇（街道）报告旱情，实行每周两报。

3. II级应急响应

市气象局发布预警II级以上且综合指标达到严重时，旱情可能对工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影响，人畜饮水出现严重困难，启动II级抗旱应急响应，并作出以下应急行动：

(1)市防指总指挥主持抗灾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形势，召开抗旱部署会议，全面部署抗旱救旱工作。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检查督导。

(2)市气象局发布气象预警信息，每日向市防指报告全市各地降雨、气温等情况，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抓住有利天气时机，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3)市水利局每日向市防指报告中小型水库蓄水情况，并分析评估对供水工作的影响。指导受旱地区统筹协调供水、

发电、灌溉用水，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需求，必要时启动应急备用水源。组织队伍开展打井，抽取地下水抗旱。

(4)市水文局每日向市防指报告主要江河径流、降雨和蒸发变化情况，并分析评估对供水工作的影响。

(5)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市防指报送农业受灾信息，指导各地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选用抗灾品种，帮助调集、协调调剂旱作物种子、种苗，全面推广农业节水保水技术。

(6)市住建局适时报告受灾地区城市缺水情况，按城市应急供水预案，组织指导受灾城市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提请市政府限制城市供水范围内造纸、酿造、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工业用水和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7)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督促各地加强地表水环境水质监测和对排污企业的环境监管，根据水质监测情况，提请市政府对有关企业作出限产、限排，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决定，严防供水和灌溉水源水质下降。

(8)市工信科技局、国网漳平市供电公司加强水火电的科学调度，挖掘发电潜力，编制用电序位，并做好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保障抗旱用电。

(9)市卫健局负责开展受灾地区的群众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预防工作。

(10)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支援受旱地区的防旱工作。

(11)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派员进驻指挥部开展工作。

(12)受旱地区乡镇（街道）报告旱情，实行每周两报，并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开展本区域抗旱工作。

4. I级应急响应

市气象局发布预警 I 级且干旱综合指标达到重大时，旱情可能对农业、工业、渔业、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人畜饮水出现危机时，启动 I 级抗旱应急响应，并作出以下应急行动：

(1)市人民政府召开防旱工作会议，紧急部署防旱工作；市防指依法宣布全市进入紧急防旱期，成立应急调水领导小组，加强跨地区、跨流域水源调度，强化相关应急调度措施。派出工作组、督查组等深入一线检查指导，慰问旱区干部群众。

(2)市防指总指挥主持防汛抗旱防台风形势会商，组织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扩大）和受旱地区领导会议，协调各部门和全市抗旱服务组织全力以赴开展救灾工作，组织市消防救援大队对严重饮水困难地区开展人工应急送水，向龙岩市防指报告旱情和救灾情况，协调申请特大抗旱经费。

(3)市气象局每日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加密报告全市各乡镇（街道）的降雨、气温等情况，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落实指挥部部署，抓住有利天气时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4)市水利局每日向市防指报告中小型水库蓄水情况，并分析评估对供水工作的影响。负责统筹协调受旱地区水源，启动应急备用水源，指导受旱地区优化供水、发电和灌溉用水，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需求。组织抗旱服务队开展流动抗旱灌溉和应急送水工作，组织队伍开展打井，抽取地下水抗旱。

(5)市水文局每日向市防指报告主要江河径流、降雨和蒸发变化情况，并分析评估对供水工作的影响。

(6)市农业农村局每日向市防指报送农业旱情信息，指导乡镇（街道）全面动员受旱地区干部群众全力开展农业抗旱救灾工作。

(7)市住建局每日报告受旱地区城市缺水情况，按城市应急供水预案，提请市政府限制直至暂停城市供水范围内造纸、酿造、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企业工业用水和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8)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督促各地加强地表水环境水质监测和对排污企业的环境监管，根据水质监测情况，提请市政府对有关企业作出限产、限排，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决定，严防供水和灌溉水源水质下降。

(9)市工信科技局、国网漳平市供电公司加强水火电的科学调度，挖掘发电潜力，编制用电序位，并做好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保障抗灾用电。

(10)市卫健局应加强受灾地区的群众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控，落实预防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11)根据应急需要，应急、水利、农业、住建、生态环境、宣传、气象、水文等有关成员单位派员进驻指挥部，协助市防指开展抗灾工作。

(12)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采取紧急措施，切实帮助旱区减轻灾害，确保旱区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13)受旱地区乡镇（街道）每日报告旱情及其抗灾工作情况，发动群众组织参与抗旱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投入抗旱救灾。

5. 应急响应调整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市防指视情调整防旱或抗旱应急响应级别；当旱情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市防指视情宣布终止防旱或抗旱应急响应。

（四）信息报送和发布

1. 信息报送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市防指报送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及其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雨情、水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及时提出相应分析材料和意见建议，并按照市防指统一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工作。遇突发险情、灾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掌握，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在发生重大突发险情

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在向上一级防指报送的同时越一级报告。

接到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立即如实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

市防汛办接到重大汛情、旱情、险情和突发灾情报告后,应及时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龙岩市防汛办和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并做好续报。

2. 信息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意见。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对发布时机、发布方式等提出建议,对发布材料、问答口径等进行指导,并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做好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市性或重大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的稿件,市气象局负责审核雨情、风情等情况,市水利局负责审核汛情、旱情、工情等情况,市水文局负责审核水情、洪水等情况,市应急局负责审核抢险救援、灾情以及防汛抗旱动态等整体情况。涉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水旱

灾害损失的，由应急局、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核。

（五）抢险救灾

出现水旱风灾害或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灾害或险情具体情况，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制定紧急处置方案，调集资源和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和抢险工作。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在处置水旱风灾害或重大险情时，应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并及时将处置或抢险情况报市防指。

五、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工信科技、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要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重要机构的通信网络畅通，利用公用通信网发布应急预警短信。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新媒体和各种通讯方式以及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队伍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建本级专业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组建水旱灾害防御、抢险救援专家库，统筹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

（三）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四）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抗旱防台风人员、转移疏散人员、防汛抗旱防台风救灾物资器材运输。

（五）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防台风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物资保障

发改、应急、粮储和卫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救灾、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建立防汛物资器材储备管理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失和失效，确保救灾物资供应，负责各类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补充和更新。

（七）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筹措防汛抗旱防台风经费，用于遭受台风灾害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水毁工程修复，以及用于抢险救灾物资的购置、维修等。

（八）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旱

防台风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九）技术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在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中要应用先进的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的信息技术，逐步建立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和专家库系统，加强防汛抗旱基础性研究，提高防汛抗旱技术能力和水平。

六、后期处置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协作、条块联动，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要求，重点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灾后处置工作。

（一）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二）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抗旱防台风

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三）灾后重建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灾后恢复重建“1+N”工作机制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四）总结评估

1. 市防指组织对重大洪涝、台风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复盘总结，必要时派出工作组下沉一线开展调查评估，查找问题和不足，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形成防御工作总结报告。

2. 每次重大洪涝、台风灾害过程防御工作结束后，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及时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防指。

七、附则

（一）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個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执行命令造成损失的单位和個人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及责任追究。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指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三)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

深入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良好氛围。

2. 培训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3. 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市级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机构负责组织。

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旱情综合指标

附件

旱情综合指标

参照国家防办抗旱预案编制导则、《福建省防汛抗旱防风应急预案（修订）》《龙岩市抗旱工作预案（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干旱指标分为综合指标和参考指标两类。其中，综合指标选用农作物受旱面积、因旱饮水困难人数、城市干旱缺水率、水库蓄水距平百分率等4个干旱指标。参考指标选用连续无有效降雨日、降雨量距平百分率、河道来水量距平等3项指标。将旱情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具体划分见下表）。

漳平市干旱指标与旱情等级划分表

干旱指标		干旱等级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综合指标	作物受旱面积百分比（%）	5~20	20~30	30~40	>40	
	饮水困难人数百分比（%）	0.5~5	5~7.5	7.5~10	>10	
	城市干旱缺水率	5~10	10~20	20~30	>30	
	水库蓄水量距平百分率（%）	-10~-30	-30~-50	-50~-80	<-80	
参考指标	连续无有效降雨日（天）	10~20	21~30	31~45	>45	
	降雨量距平百分率（%）	月尺度	-60~-75	-75~-80	-80~-85	<-85
		季尺度	-20~-30	-30~-40	-40~-50	<-50
	河道来水量距平百分率（%）	-10~-30	-30~-50	-50~-80	<-80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